

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59 号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由于未及时办理竣工交付手续，无法在原定时间范围内(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房产过户手续，你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该事项。2017 年 4 月 19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抵债资产延期过户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将抵债资产过户到公司名下。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按期履行承诺，尽快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5日